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635號

01
02
03 上訴人即附
04 帶被上訴人 李和珍
05 訴訟代理人 張曼隆律師
06 複 代理人 施兆聰律師
07 被上訴人即
08 附帶上訴人 徐○恩
09 徐○立
10 李○琪
11 共 同
12 訴訟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
13 複 代理人 孫皓倫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日
15 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131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16 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
17 決如下：

18 主 文

- 19 一、上訴駁回。
- 20 二、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及命其負
21 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 22 三、附帶被上訴人在臺北市○○區○○路○段○○○巷○○號五
23 樓房屋所製造之聲響，侵入附帶上訴人在臺北市○○區○○
24 路○段○○○巷○○號四樓房屋之音量，於日間（上午七時
25 至下午八時）不得超過均能音量六十五分貝；晚間（晚上八
26 時至晚上十一時）不得超過均能音量六十分貝；夜間（晚上
27 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超過均能音量五十五分貝。
- 28 四、其餘附帶上訴駁回。
- 29 五、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附帶上訴人負擔部分，及第二審訴訟
30 費用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八，餘
31 由附帶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

01 人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
05 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
06 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
07 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
08 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
09 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
10 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
11 人）製造震動及聲響，侵害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
12 上訴人）3人居住安寧之權利，經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804
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犯刑法第304
14 條第1項強制罪，復經本院111年度審簡上字第170號刑事判
15 決上訴駁回確定（以下合稱系爭刑事案件）。雖徐○恩現已
16 成年，惟於事發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仍依原審判決隱蔽方
17 式，不予揭露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以符前開規定意旨。

18 二、被上訴人徐○恩係於民國00年0月生，其於111年5月19日提
19 起本件訴訟時（見本院111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02號卷，下稱
20 附民卷，第5頁），為未成年人，並由其父母擔任法定代理
21 人，又民法第12條已修正滿18歲為成年，並於112年1月1日
22 施行，是被上訴人徐○恩於原審審理中已成年，取得訴訟能
23 力，其父母之法定代理權消滅，其於本院審理時具狀聲明承
24 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2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
25 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雖其未於原審聲明承受訴
26 訟，惟其於原審已委任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
27 本文規定，原審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且兩造對於原審上
28 開程序瑕疵無意見並同意由本院判決（見本院卷第121、175
29 頁），原審此項程序瑕疵應已治癒，併予敘明。

30 三、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附帶上訴，
31 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

01 後，亦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
03 第436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
04 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雖於其上訴期間屆滿後
05 之112年12月28日始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見本院卷
06 第69頁），惟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7 四、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8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9 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為於簡易程序之第
10 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本件被上訴人起訴時訴之聲明
11 第1項原請求：上訴人不得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
12 號5樓房屋（下稱系爭5樓房屋）使用工具敲擊、製造喧囂、
13 聲響及震動侵入或其他足以製造擾人噪音之方式等，以此影
14 響被上訴人居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4樓房屋
15 （下稱系爭4樓房屋）之安寧（見附民卷第5頁），嗣將上開
16 聲明更正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37、176、237
17 至238頁），經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係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上
20 下樓層鄰居，被上訴人居住在系爭4樓房屋，上訴人則居住
21 在系爭5樓房屋。上訴人因不滿被上訴人系爭4樓房屋內飼養
22 大型犬隻之吠叫聲，明知在集合住宅內刻意製造聲響及震動
23 會妨害鄰居正常作息，侵害鄰居居住安寧之權益，竟於附表
24 所示時間，在系爭5樓房屋內，以附表所示方式製造巨大聲
25 響及震動，妨害被上訴人居住安寧之權利。上訴人自106年9
26 月間迄今，持續透過各種得以製造擾人噪音之器具，於系爭
27 5樓房屋內製造足以擾亂被上訴人居住安寧之權益，且情節
28 重大，致被上訴人精神上受有痛苦，爰依民法第18條、第79
29 3條、第800條之1、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
30 求排除上訴人之侵害及賠償慰撫金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一)
31 上訴人不得在系爭5樓房屋使用工具敲擊、製造喧囂、聲響

01 及震動侵入或其他足以製造擾人噪音之方式等，以此影響被
02 上訴人居住系爭4樓房屋之安寧；(二)上訴人應各給付被上訴
03 人新臺幣（下同）徐○立20萬元、李○琪10萬元、徐○恩10
04 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刑事案件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雖部
07 分噪音非其所為，基於部分噪音為其所為，為期待早日結案
08 及量刑考量，選擇承認全部犯罪事實；且被上訴人未就本件
09 噪音之測量儀器，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之噪音計、已連續
10 24小時連續測量及噪音已逾日間音量65分貝或夜間音量55分
11 貝等事實，盡舉證責任。又上訴人於檢察官起訴之後，即無
12 任何敲打製造噪音侵入之事實，被上訴人請求排除侵害，為
13 無理由。被上訴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等皆不相同，原審
14 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各2萬元，顯不合理。被上訴人
15 在其屋內飼養之大型犬隻叫聲，使上訴人精神耗弱，上訴人
16 委請律師發函被上訴人促其改善，然被上訴人並未妥適改
17 善，以致上訴人一時情緒失控，才引生本件爭端，雖無過失
18 相抵原則之適用，仍應列入原審判決慰撫金之考量，然原審
19 就此並未列入考量，原審判決賠償之金額，顯屬過高等語，
20 資為抗辯。

21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
22 應給付被上訴人各2萬元，及自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
24 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
25 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
26 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
27 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並
28 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被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如主
29 文第3項所示；(三)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徐○立18萬元、
30 李○琪8萬元、徐○恩8萬元，及均自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則聲明：附帶上

01 訴駁回。

0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上訴人居住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下稱系爭
04 公寓）5樓，被上訴人共同居住於系爭公寓4樓。

05 (二)系爭公寓為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之第三類噪音管制
06 區。

07 (三)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6條規定，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08 音量標準值如下：均能音量（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
09 平均值）為日間（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65分貝、晚間（晚
10 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60分貝、夜間（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
11 午七時）55分貝。

12 (四)上訴人於109至110年間為如附表所示製造震動及聲響方式，
13 經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804號刑事判決犯強制罪，處拘役50
14 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檢察官上訴，經本
15 院111年度審簡上字第17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16 五、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關於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不得在系爭5樓房屋製造逾噪音管
18 制標準之聲響侵入被上訴人系爭4樓房屋部分：

19 1.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20 時，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18條第1項設有明文。次按土地
21 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
22 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
23 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
24 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93條定有明文，此項
25 規定，於其他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民
26 法第800條之1亦有明定。而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
27 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
28 格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一般生活場域並非完全寧靜無聲，而是充滿各種自然或人為
30 之環境聲響，而所謂發出噪音致侵害住居安寧且情節重大，
31 非必然以噪音量已達噪音管制標準為必要，但應就具體事

01 件，衡酌環境之自然音量與噪音間之對比，噪音發生之時間
02 及該時間之活動狀態，如該聲響之狀態足以使一般人於相同
03 環境下，亦難以忍受無法安寧居住，且其情節亦屬重大，即
04 應構成侵權行為。

05 2.查上訴人於109至110年間為如附表所示製造震動及聲響方
06 式，經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804號刑事判決犯強制罪，處拘
07 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檢察官上訴，
08 經本院111年度審簡上字第17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為
09 兩造所不爭執。雖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中辯稱：為期待早日結
10 案及量刑考量，始於系爭刑事案件選擇承認全部犯罪事實等
11 詞，然查上訴人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時稱：因被上訴人家所
12 養的狗，持續發出狗吠聲，影響居住安寧，而與被上訴人有
13 糾紛；因被上訴人製造各式人與狗玩耍聲、重踢、撞擊、敲
14 打噪音，影響上訴人生活，上訴人忍無可忍才會在無施作隔
15 音措施下以拖拉碰撞家具、摔落重物、重踢地板敲打重擊樓
16 地板等各式手法製作高分貝噪音等語（見系爭刑事案件他字
17 卷第39頁反面至40頁）；證人蔡淑惠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
18 證稱：其居住系爭公寓2樓，上訴人於家中製造聲響影響住
19 戶，3年多前，第一次是半夜2點發生巨響，很像拖櫃子的聲
20 音，大概20幾分鐘時間，斷斷續續一直拖，因為半夜所以聲
21 音很大聲；之後幾乎每天晚上都有聲音，大概1至2點左右，
22 我的感覺好像是有拿棍子敲擊地板，有時持續好幾分鐘，這
23 兩年來，陸陸續續，雖然不是每天，但是有時候是隔一天，
24 我後來跟上訴人溝通，上訴人有承認，上訴人說是被上訴人
25 養狗吵到他等語（見系爭刑事案件偵字卷第55頁及反面）；
26 且上訴人亦自承系爭刑事案件部分噪音為其所為等詞（見本
27 院卷第91頁）。堪認上訴人確有刻意製造聲響妨礙被上訴人
28 居住安寧之情事甚明，縱被上訴人未以標準儀器測量音量，
29 惟觀諸上訴人刻意以附表所示製造震動及聲響方式，且有相
30 當天數，甚有凌晨時間，堪認已超越一般社會生活所能容忍
31 之噪音而侵害居住安寧情節重大。從而，被上訴人依前揭規

01 定，按兩造所不爭執之法令規定音量標準，請求上訴人不得
02 在系爭5樓房屋製造逾噪音管制標準之聲響侵入被上訴人系
03 爭4樓房屋部分為有理由。

04 (二)關於被上訴人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部分：

- 0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0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
11 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
12 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
13 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
14 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
15 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
16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92年度
17 台上字第164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8 2.本院審酌上訴人製造聲響侵害被上訴人居住安寧權之過程、
19 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
20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財務狀況（見原審限閱卷）等一切
21 情狀，認上訴人應各給付被上訴人2萬元為適當，被上訴人
22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 23 3.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30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
31 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

01 債務，是被上訴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上訴人之翌日即111年5月26日（見附民卷第43頁）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六、結論：

05 (一)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793條、第800條之1、第184條第
06 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在系爭5樓房屋所製造
07 之聲響，侵入被上訴人系爭4樓房屋之音量，於日間（上午7
08 時至下午8時）不得超過均能音量65分貝；晚間（晚上8時至
09 晚上11時）不得超過均能音量60分貝；夜間（晚上11時至翌
10 日上午7時）不得超過均能音量55分貝；上訴人應給付各被
11 上訴人2萬元，及均自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二)上訴部分：關於原審命上訴人給付部分，核無不當，上訴人
15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6 由，應駁回其上訴。

17 (三)附帶上訴部分：關於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不得在系爭5樓房
18 屋製造逾噪音管制標準之聲響侵入被上訴人系爭4樓房屋部
19 分，原審未及審酌被上訴人於本院更正聲明，而為被上訴人
20 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1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
22 改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至於逾上開應准許部分，被上訴人
23 之請求為無理由，原審為其敗訴判決，並無違誤，被上訴人
24 就此部分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附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
28 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
29 項、第450條、第78條、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官 黃靖崑
法官 郭思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附帶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附帶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謝達人

附表（即原審附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製造震動及聲響方式
1	109年12月9日	凌晨3時34分許	拖拉地板聲音
2	109年12月15日	下午1時6分許	撞擊天花板之震動及聲響
3	109年12月20日	下午4時45分許	撞擊天花板之震動及聲響
4	109年12月21日	凌晨2時許	撞擊不明物聲響
5	109年12月23日	凌晨1時50分許	撞擊不明物聲響
6	109年12月25日	中午12時17分許	撞擊不明物聲響
7	110年1月17日	上午11時許	撞擊天花板、拖拉物之震動及聲響
8	110年1月17日	晚上11時23分許	撞擊不明物之聲響
9	110年1月19日	晚間6時18分許	撞擊不明物之聲響
10	110年2月26日	上午11時4分許	撞擊不明物之聲響
11	110年2月26日	上午11時7分許	撞擊不明物之聲響
12	110年3月11日	上午11時25分許	撞擊不明物、拖拉物之震動及聲響

(續上頁)

01

13	110年5月13日	下午1時46分許	撞擊不明物之聲響
14	110年5月14日	凌晨4時39分許	撞擊不明物之聲響
15	110年7月14日	上午9時28分許	撞擊不明物、拖拉物之震動及聲響
16	110年7月15日	上午9時6分許	撞擊不明物之聲響
17	110年9月7日	下午6時57分許	撞擊不明物之聲響
18	110年9月15日	上午8時52分許	拖拉物品及敲打聲
19	110年10月4日	中午12時38分許	撞擊不明物之聲響
20	110年10月12日	下午7時32分許	撞擊不明物之聲響
21	110年10月20日	下午7時24分許	撞擊不明物之聲響
22	110年10月23日	下午7時46分許	撞擊不明物及敲打聲
23	110年11月8日	下午10時32分許	不詳巨響
24	110年11月13日	下午3時53分許	重擊聲2次
25	110年11月13日	下午5時13分許	重擊聲2次